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湘广电发〔2026〕4号

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先进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湖南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湖南广播电视“走出去”，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湖南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先进项目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

者”，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持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加大湖湘文化资源挖掘、整理与开发利用力度，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更多“湘”字号文化产品走向世界，用国际语境和国际方式讲好中国故事湖南篇，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湖南广电新作为。

二、评选类别

本次评选涵盖湖南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的外宣精品、合作传播、版权输出、平台建设四大类，具体如下：

（一）外宣精品类。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及故事，紧扣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式现代化、大国外交等重大主题，创作并向世界呈现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含中国智慧的视听产品，且该产品被境外主流媒体关注、报道、转发，拥有较高讨论量、关注度和点击率，外宣效果良好；或在广播电视国际性节展上荣获优秀奖项的新闻片、电视剧、综艺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微短剧等视听作品。

（二）合作传播类。深化与企业合作，推动企业海外运营与国际传播同部署、同推进，以企业话语传递国家声音；加强与境外媒体机构合作，借助境外主流媒体、重要国际会议论坛等平台 and 渠道发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节目合拍、联合采访、互译互播等合作，举办中外视听周、展播季、短视频大赛等活动，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三）版权输出类。推进视听产品出口平台和境外营销渠道建设，成功向境外输出视听节目版权，通过提供原创节目、授权原创制作模式等方式强化国际传播；开展节目展示交易，汇聚行业优质资源，拓展境外市场销路；挖掘服务贸易出口潜力，延伸产业链，为境外影视机构提供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专业服务；加大广播电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扩大文化创意产品出口规模，将传播体系优势转化为服务能力优势。

（四）平台建设类。加强自主新媒体平台建设，开展境外推广运营，扩大境外影响力；积极依托境外媒体平台，开展视听节目宣介、引流、播出，打造“中国专区”“视听专栏”；在境外社交媒体平台开设机构账号及个人账号，拓展多元化、本土化、个性化传播阵地；创新传播方式，灵活运用网络直播、Vlog、微短视频、虚拟主播等形式，构建多样化境外网络视听传播渠道。

三、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对象为 2025 年已经完成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各单位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性。坚持政治引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将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服务国家利益，立足“两个大局”，准确把握国际传播的根本政治要求，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和新时代新目标；遵循国际传播规律，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

系，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二）创新性。创新传播内容，精心谋划讲好中国故事的文本，创作彰显中国传统、中国形象和中国精神，反映中国人民真情实感和真实生活的作品；转变传播理念，坚持以我为主精心策划选题，善用外脑、外嘴、外笔提升传播说服力；优化传播手段方法，突破传统传播符号，围绕音乐、舞蹈、体育等中外文化相通的普遍性主题，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全方位展示国际格局中的中国精神。

（三）精准性。深化国别传播，充分考量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在历史传统、文化积淀、语言表达、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开展精准选题策划与内容生产；实现精准布局，细分受众群体，做好不同类型受众的调研分析、精准画像，构建立体式、多圈层、分目标式传播格局；聚焦青年群体，精准把握青年受众独特的媒体收视习惯和社会议题关注偏好，打造贴合青年需求的传播内容，赢得青年人群喜爱。

（四）实效性。促进文明交融，推动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民心相通，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价值理念、政治制度、发展道路的理解与支持；深耕湖湘文化传播，加大湖湘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力度，强化湖湘文化世界叙事，向世界讲好湖湘故事，展示湖南形象；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外宣效果显著、经济效益良好，推动对外传播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在境外地区的传播力、影响力、竞争力。

四、评选流程

(一) 组织动员。请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将本通知转发至集团各频道、各相关子公司，认真组织好集团申报工作；请各市州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统筹做好本地区申报组织工作。

(二) 材料报送。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报项目在境外地区传播的视频（储存于U盘）。**省级申报单位**请将申请表（电子档和加盖公章扫描件）报送指定邮箱，U盘及纸质盖章申报表送至金鹰大厦2709办公室。**市州、县级申报单位**先将材料报送至所在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州局统一将申报表的电子档和加盖公章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U盘及盖章纸质件邮寄至“湖南省广播电视局（北院）对外处”。

(三)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

(四) 评审环节。我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此次评选将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审查项目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分为初评、终评两个阶段，初评由评委独立评审，终评采取专家提问、点评、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

五、支持政策

本次评选拟评选先进项目不超过16个，其中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制作经营机构的评选占比不低于40%。对获评的2026年湖南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先进项目，我局将

予以通报表扬，在相关发展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推广其先进做法和经验。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申报。以此次评选为契机，创新国际传播工作思路和方法，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浓厚氛围，着力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制作经营机构进一步“走出去”，持续扩大湖南广电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联系人：周可涵

电 话：0731-84801011，18890081995

邮 箱：whuzkh@163.com

附件：2026年湖南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先进项目
申请表



附件

2026 年湖南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先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所属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可选）		
申报单位			
联络人		职务	
电话		邮箱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300 字左右)			
国际传播情况 (500 字左右)			

申报单位 意见	<p>我单位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双面打印，可另附纸。推荐单位意见栏市州、县级申报单位由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核盖章；省级申报单位由所属集团（台）填写申报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